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何筱敏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hsiaomin123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81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貴校所送111學年度「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－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自然領域輔導小組運作計畫」第2期經費核結資料業已收訖，同意核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3月31日桃教中字第1120029324號函辦理併復貴校112年8月17日岡國教字第1120006762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第2期核定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3萬8,900元整，款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4萬9,000元整，實支4萬9,000元整；本市補助8萬9,900元整，實支2萬1,038元整，結餘款共計6萬8,862元整業依規定繳回，所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資料留局冊存。
- 三、本案已圓滿完成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敘獎：  
(一)嘉獎1次：龍岡國中梁忠三校長、興南國中林永河校長、



教務處 112/08/29 10:29



1120006788

無附件

文昌國中余儘卿校長、新明國中李孟憲校長、八德國中陳俊亨教師、平鎮國中高錦松教師、新明國中劉之聖教師、仁和國中紀貫騰教師及慈文國中吳慧珍教師等9員。

(二)獎狀1紙：八德國中陳仲村主任、龍興國中周怡宏教師及內壢國中何昱昱教師等3員。

四、本案另以副本抄送相關團員所屬學校，俾利辦理敘獎事宜；案內教職員敘獎授權貴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發布；獎狀請協助轉發。

五、本案市庫收入繳款書（13871521116533），請自行至臺灣銀行公庫服務網列印運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(含附件)

電 2073608789 文  
交 換 章

便 簽

日期：112年9月16日

單位：教務處

本校校長核敘嘉獎1次，敬會人事室。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（單位）	會辦機關（單位）	核稿	決行

裝

訂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線



主旨：本校校長核敘嘉獎1次，敬會人事室。

### 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教務處教學組長 李宜錚：112/09/16 16:39  
統整意見：
2. 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李清平：112/09/22 18:07  
統整意見：
3. 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人事室助理員 林青誼：112/09/23 10:37  
統整意見：奉核後請影印一份交人事室辦理敘獎。
4. 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 周靜華：112/09/25 12:22  
統整意見：
5. 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校長室教務主任 李清平(代理：校長余儘卿)：112/09/26  
09:52  
統整意見：如擬

### 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